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5-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1,013,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7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0,62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912,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518,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反对3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反对3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6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2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5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72%;反对2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孙柏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76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5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72%。

13.02 选举孙瑞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3.03 选举孙孟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7%。

13.04 选举卓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3.05 选举林宗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3.06 选举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表决结果: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梁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4.02 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4.03 选举杨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7%。

表决结果: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柏豪先生、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林宗圣先生、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晨先生、陈瑞先生、杨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 选举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5.02 选举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7%。

表决结果: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林朝南先生和陈晓燕女士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祝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308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2.308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32.3086万元。

注:

1、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6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朱晓峰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孙柏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柏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孙柏豪、林宗圣、陈瑞 | 孙柏豪 |
| 审计委员会 | 杨晶、陈瑞、卓建荣 | 杨晶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瑞、梁晨、孙柏豪 | 陈瑞 |
| 提名委员会 | 梁晨、杨晶、孙瑞鸿 | 梁晨 |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柏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国汉先生、朱晓峰先生、熊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秋盈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林朝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选举林朝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孙柏豪先生、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林宗圣先生、陈国汉先生;

(二)独立董事:梁晨先生、陈瑞先生、杨晶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朝南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晓燕女士;

(二)职工代表监事:杨玥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孙柏豪先生、林宗圣先生、陈瑞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瑞先生为独立董事,孙柏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晶女士、陈瑞先生、卓建荣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晶女士、陈瑞先生为独立董事,杨晶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瑞先生、梁晨先生、孙柏豪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瑞先生、梁晨先生为独立董事,陈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梁晨先生、杨晶女士、孙瑞鸿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梁晨先生、杨晶女士为独立董事,梁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一)总经理:孙柏豪先生

(二)副总经理:陈国汉先生、朱晓峰先生、熊希先生

(三)财务总监:陈国汉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朱晓峰先生

(五)审计部负责人:江秋盈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林培治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晓峰先生、林培治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07822

传真号码:0592-3130335

办公邮箱:xinhee_ir@xinhee.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欣贺研发设计中心

五、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陈友梅先生、吴锦凤女士自本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友梅先生、吴锦凤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陈友梅先生、吴锦凤女士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柏豪先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2018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特助、大数据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市湖里区政协委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目前,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9%的股份,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5.56%的股份。孙柏豪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国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福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厦门市非公党建领军人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均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厦门市湖里区人大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国汉先生通过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1万股,持股比例0.11%。陈国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和独立董事资格,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朱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2018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拓展部总监、市场中心总监及奥莱事业部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副总裁。

截至目前,熊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其中包含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需进行回购注销,此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熊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秋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中级审计师。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江秋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培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职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2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林培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培治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18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1,071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1,071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361,071股,由4,628,802,973股减至4,623,441,902股;注册资本减少5,361,071元,由4,628,802,973元减少至4,623,441,902元。公司将于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相关手续、章程备案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00,13: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曹先生、林女士

4、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5、邮箱:ir@youngor.com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7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11,264,8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15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兼总裁李寒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董事会秘书冯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胡纲高先生、副总裁刘新宇女士、财务总监朱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0,420,272 | 99.9649 | 710,712 | 0.0294 | 133,900 | 0.0057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0,481,372 | 99.9675 | 669,212 | 0.0277 | 114,300 | 0.0048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0,461,772 | 99.9666 | 669,212 | 0.0277 | 133,900 | 0.0057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1,217,084 | 99.9980 | 37,200 | 0.0015 | 10,600 | 0.0005 |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2,499,320 | 99.2217 | 18,651,264 | 0.7735 | 114,300 | 0.0048 |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09,993,808 | 99.9472 | 1,216,276 | 0.0504 | 54,800 | 0.0024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09,996,008 | 99.9473 | 1,187,776 | 0.0492 | 81,100 | 0.0035 |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44,237,270 | 97.2202 | 65,924,950 | 2.7340 | 1,102,664 | 0.0458 |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57,118,495 | 97.7544 | 54,126,785 | 2.2447 | 19,604 | 0.0009 |

10、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85,095,328 | 98.9146 | 19,890,528 | 0.8249 | 6,279,028 | 0.2605 |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54,857,318 | 97.6606 | 56,387,966 | 2.3385 | 19,600 | 0.0009 |

1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1,247,284 | 99.9992 | 17,600 | 0.0008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1,194,188 | 99.9970 | 17,796 | 0.0007 | 52,900 | 0.0023 |

1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85,981,132 | 98.9514 | 25,230,756 | 1.0463 | 52,996 | 0.002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85,766,915 | 99.9442 | 37,200 | 0.0433 | 10,600 | 0.0125 |
| 6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4,543,639 | 98.5188 | 1,216,276 | 1.4173 | 54,800 | 0.0639 |
| 7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4,545,839 | 98.5213 | 1,187,776 | 1.3841 | 81,100 | 0.0946 |
| 8 |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 18,787,101 | 21.8926 | 65,924,950 | 76.8224 | 1,102,664 | 1.2850 |
| 9 |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1,668,326 | 36.9031 | 54,126,785 | 63.0740 | 19,604 | 0.0229 |
| 10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9,645,159 | 69.5045 | 19,890,528 | 23.1784 | 6,279,028 | 7.317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4、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4、6、7、8、9、10项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2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股779,6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1,186,857.12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

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调整方案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是否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79,5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76 |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294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待办理确权手续后,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2024年6月7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7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26—29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9:30-11:30,下午15:00-17:0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诚

咨询电话:027-83641351

传真电话:027-8364135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2、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股东本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领取红利的股东,除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申请外,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lzq@cnhlyl.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　】领取红利"

(二)机构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出具以下材料:

(1)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a)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b)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法人破产裁定、解散判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2)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a)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要求具有关于证券资产分配的方案,包括承继方姓名,拟分配证券的简称、数量等)。如清算报告未明确证券归属事宜,申请双方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协议中要求具有证券资产分配的条款,包括转让证券的简称、单位、数量;协议中具有本次转让事由的相关表述,包括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分配等)

(b)法人采取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提供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中要求明确证券的归属、承继方的姓名等);

(3)如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且尚未注销,或是已经注销,但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清算或司法程序的,由过入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协助查清相关历史事实,出具公证书明确证券归属,公证内容应包含:

(a)明确法人资格状态(待注销或是已注销),以及法人未进行清算的事实;

(b)具有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c)明确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明确承继方属于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d)列明承继方姓名、证券名称(简称)、单位及数量等信息。

(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3、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原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3)法院裁决书;

(4)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